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境內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根據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對原材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該等項目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依法利用廢物並從廢物中回收原材料生產產品的實體應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處置設施建設，應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規劃和其他國家有關技術標準。城市生活垃圾應當在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處理廠（場）處置。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任意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及運輸的企業須就該等活動取得許可證。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者獲得（協議約定期限內）對特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進行投資、建設、運營並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權利。同時特許經營者應當按照協議約定提供符合質量效率要求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並依法接受監督管理。地方各級政府應當規範推進各政府責任範圍內的特許經營項目，依法依規授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事業單位等作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機構。該等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籌備、實施及監管，並明確其授權內容和範圍。特許經營者應當對特許經營協議約定服務區域內所有用戶普遍地、無歧視地提供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不得對新增用戶實行差別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實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優先的原則。參與特許經營權競標者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依法註冊的企業或法人；(2)有相應的設施、設備；(3)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4)有相應的從業經歷和良好的業績；(5)有相應數量的技術、財務、經營等關鍵崗位人員；(6)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7)地方性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已獲得或正在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確需變更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的，應當提前書面告知主管部門，並經其同意。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及其他方式參與城鎮供水、廢水處理及垃圾處置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並依法選擇符合條件的運營者。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燃氣、供電、供水、供熱、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市政設施，公路、鐵路、機場、城市軌道交通等交通設施，醫療、旅遊、教育培訓、健康養老等公共服務項目，以及水利、資源環境和生態保護項目均可推行PPP模式。對於具有明確的收費基礎，並且經營收費能夠完全覆蓋投資成本的項目，可通過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建設－擁有－運營－移交（「BOOT」）等模式推進。要依法放開相關項目的建設、運營市場，積極推動自然壟斷行業逐步實行特許經營。

發電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並支持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建設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應當按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確保電網安全或者報送備案。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發電企業應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有關資料，並接受電力監管機構的檢查和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從事電力業務運營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中國政府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取得該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電力監管機構應建立健全電力業務許可監督檢查體系，監督被許可人是否按照電力業務許可證規定的條件、範圍及義務運營。監管機構應依法進行檢查，被許可人應配合該等檢查。倘任何實體或個人未依法取得許可證而從事電力業務，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由相關機構處以最高五倍違法所得的罰款。倘違反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6年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兩種形式：政府指導價即透過招標確定的中標價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和電網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交易電量、價格和金額等有關資料，並接受價格主管部門、電力監管機構及審計部門檢查和監督。

循環經濟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其中，「再利用」指將廢物直接作為產品或者經修復、翻新或再製造後繼續使用，或者將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為其他產品的部件予以使用；「資源化」指將廢物直接作為原料進行利用或者對廢物進行再生利用。發展循環經濟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一項重大戰略。在廢物再利用和資源化過程中，應當保障生產安全，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並防止二次污染。

資源循環利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堅持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原則。國務院生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該名錄應當動態調整。從事收集、貯存、利用或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經營方式分為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及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2月17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前稱《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目錄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同其他相關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鑑定分類標準確定、公佈並適時調整。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自2012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貯存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所要求的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貯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提起法律程序以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有關土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政府所屬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並且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任何其他相關方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消除該等建設對規劃造成的影響的，相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該等影響的，相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7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53號，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後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企業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企業應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申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應當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相關公司的危險廢物管理規定實施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政府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確保出水水質達到國家及地方相關機關規定的排放標準，並且不得排放未達標污水。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或污泥處理及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及處置污泥，確保處理及其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相關標準，跟蹤記錄污泥產生，以及處理及處置後污泥的去向、用途及用量，並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隨意傾倒、堆放、丟棄、遺撒污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加強日常檢查，維修及養護窰井蓋等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確保該等設施安全運行。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進行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除一般安全生產規定外，就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而言，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專門規定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單位須委聘合資格的安全評估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及安全驗收評估。倘企業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被勒令停建、停產或停止業務營運以作出整改，並可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職工必須接受有關教育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若崗位要求職工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的，企業應當僅指定具有相關資格的職工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督及管理消防工作。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及建設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就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承擔主要法律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執行防火安全設計審查驗收制度。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消防驗收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為項目施工、驗收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就企業投資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於開工建設之前取得節能審查部門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項目未能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未能通過節能審查，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375號，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1999年4月3日生效及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批准，隨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法律及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6月6日由商務部及發改委修訂及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規管。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2024年版）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在下列情形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外商投資法規管，包括：1)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亦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亦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商投資者，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界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透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若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則須經主管部門批准。其他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相關省級商務行政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透過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及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批准與備案、報告相關資料及配合監督與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現行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創作與傳播有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促進社會主義文化與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修訂。該條例的制定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規範在計算機軟件開發、傳播及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發展及國民經濟信息化。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於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旨在規範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的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指定為軟件登記主管部門。對於同時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其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商標所有人可申請續展，每次連續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登記。《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註冊的或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且因其使用而已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可授予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及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其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任何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資料。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合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202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計提其除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公積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先前財政年度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自先前財政年度累計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有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